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83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○○請求代位塗銷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之10日內，補正全部被告姓名及住所，並提出完整之起訴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所載被告「李○○、吳○○、徐○○」，起訴不合程式及要件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等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14日內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及地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本院已調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到院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補正全部被告姓名及住所，並提出完整之起訴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江碧珊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林冠諭